

本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法治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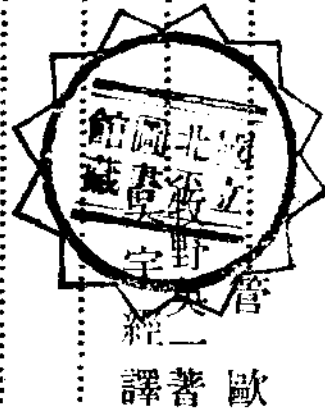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星期日)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八 十 二 第

略評吳氏憲法草稿.....	法律之社會化(續完).....	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二〇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新法令.....	法部要令.....	裁判正謬.....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	-----------------	--------------------	-------------	----------	-----------	-----------	-------------------



司法部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同學主辦
法治週報出版社
社址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胡慶
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I.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蹉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略評吳氏憲法草稿

管歐

憲法草稿自吳經熊氏以私人名義發表以來，國人已多評隲其缺點所在，惟尙有未盡之處，茲貢所見，以待商榷：

吾人以爲起草憲法首應注意者，卽爲憲法之屬性如何，換言之，應不忘憲法之性質爲公法而非私法，爲國內法而非國際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而非限於局部之單行法規，是爲主觀的應注意之問題；其次應注意者，則爲憲法是否適合國情及是否爲民衆所需要，是爲客觀的應注意之問題，前者有關憲法之立法技術及理論，後者則有關於憲法之立法精神，必有此主觀與客觀的認識，憲法之理論始能貫徹，憲法之推行始能順利，否則，亦僅爲刻舟求劍或削足適履之白紙黑字的具文已耳！

吾人爲便宜計，惟依草稿法條之次第而敘述其立法技術及立法精神之缺點，其

已經國人評隲者則從略。

一、草稿第九條「國內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分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之規定，實爲贅文，因第四條已有「中華民國人無男女種族……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所謂「種族」而冠以「中華民國人」與民族有何區別？非國內民族而何？且所謂「在政治上」與「在法律上」，其用語亦不一致，有疑爲第九條顯將「在法律上」除外之嫌，吳氏以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真諦，乃在國內各民族政治上地位之平等，而遂將「在政治上」數字特爲標明，殊不知「在政治上」遠不如「在法律上」意義之概括，因基於國法上之種種規定，以設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要得謂爲「在法律上」也，故「在法律上」數字已包括「在政治上」之意義，抑且包括「在教育上經

濟上社會上」等等意義於內。

吳氏如以第四條所謂「種族」，係指國民各別的而言，第九條所謂「民族」，係指各個的集合體而言，而「在法律上」與「在政治上」之涵義亦有區別，則國內各民族應平等者，亦不僅限於政治上一端，何不列舉在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一律平等？乃僅謂「在政治上」，其意何居？而德國憲法第一百〇九條，奧大利憲法第七條，波蘭憲法第九六條及巨哥斯拉夫憲法第四條，亦要皆規定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另無在政治上一律平等之規定，即可證實吳氏草稿第九條實無規定之必要。

二、草稿第十條規定「中華民族以正義和平爲本，但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抵禦之，」此亦爲贅文，因國家基於自衛權之行使，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

府自應抵禦，民法上有自衛之規定，其行爲不爲違法，乃爲免責之條件；刑法有正當防衛之規定，其行爲爲不罰之條件，即係阻却違法之原因，故均應有明確之規定，（參民法第一四九條刑法第三八條）至國家爲維持其生存計，對於有妨礙其主權獨立或危害其生存者，有正當防禦之權，乃爲國際間之正義所應爾，又何庸於國內法之憲法上規定之。

且但書加於「正義和平」之後，一似政府抵禦國外之侵略強權與正義和平立於相對之地位者，其法文之不妥，尤爲顯著。

三、草稿第十一條規定「他國以武力侵占中華民國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顯與第六條「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之精神衝突，因依第六條規定之反面言之，

中華民國之領土並非絕對不能變更，祇須經國民大會議決耳，而此種領土之變更原因，固不問是否基於他國之武力侵占也。且依國際公法言，條約之種類得大別為政治條約與社會條約，而媾和或和平條約亦僅係政治條約之一種，吳氏僅規定「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若以其他政治條約例如攻守同盟條約劃定疆界條約國際地役等類條約而割讓中華民國之土地，又非受第十一條之限制矣，故本條既與第六條之立法旨衝突，而就立法技術言，最低限度亦應併第六條與第十一條以修正為「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或以條約割讓之」方妥，蓋領土既非絕對不能變更或割讓，惟須以最嚴重之程序行之，各國大都以改正憲法之程序，為得以變更領土之要件，如奧大利憲法第三條及察哥斯拉夫憲法第三條是。

論 著

四、草稿第十二條規定「祕密條約為民族主義所不容應認為無效，」其主張理由之所在，吾人殊難索解，按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真諦，在求我國際之地位平等，國家獨立，凡不違背此原則者，則政府因涉外關係所締結之條約，殊無因其為祕密締結，而遂謂其為民族主義所不容，而應認為無效，且國際之情態萬殊，外交之運用亦應隨機變化，故自外交技術言，祕密條約實為現世紀國際間萬難避免之現象，為實現民族主義之目的起見，毋甯謂為有時以祕密條約行之為較妥，吳氏祇以其條約為祕密，而概予抹然，認為無效，毋乃與國際情勢及外交慣例有所未洽。

五、草稿第十七條規定「婚姻為民族發達之基礎，應受國家之保護」云云，此似脫胎於德國憲法第一一九條「婚姻為家族生活民族維持生殖增加之基礎，受憲法

特別保護……」之規定，惟德憲該條下段有「婚姻以男女有同等權利為基本」之句，本屬贅文，蓋德憲第一〇九條已有「德國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之規定。而吳氏草稿第十七條中段規定「男女兩性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謀家庭之幸福，」此種訓示的規定，乃純屬於私人相互間之權義問題，應規定於民法中為較妥。

同條下半段有「患精神病及其他遺傳性之惡疾者，有貽害於民族及社會之危險，得以法律禁止其婚姻或防止其生育之規定，此僅消極的由國家剝奪患精神病者及其他有遺傳性之惡疾者享有婚姻及生育之權利，而國家對於此等國民，如何設法治療，如何矜憫撫恤，則概付缺如，亦係缺點。

六、草稿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民族地位之提高，端賴教育，為父母者於其子

女之德智體三育應注意之，」此亦模仿德國憲法第一百二十條「養育子弟使其由肉體精神及社會能力俾其完全發達者為雙親之最高義務……」之規定，惟吳氏草稿第二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有不妥，因民族地位之提高，其道多端，固不專在教育，而父母於其子女應注意之事項，亦不僅在於德智體三育也。依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講演，則恢復民族之地位，其一為恢復固有之道德，即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其二為恢復固有之智能，即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凡此亦即所謂提高民族地位之要件者也。又民族主義第五講中謂「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是一片散沙，本沒有民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這種組織一級一

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如果用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爲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中山先生所謂組織，即係一種羣育，而現在各國亦莫不以羣育與德智體三育並重，吳氏既以德智體三育爲與民族之培養有關，而於團結民族之羣育問題，反漠然置之，其爲缺陷，亦屬昭然。

民族地位之提高，不專在教育，父母於子女應注意之事項，亦不限於德智體三育，已如上述，既不能爲列舉之規定，則此條毋庸根本刪除。至子女對於父母應遵

守孝敬之固有美德，則以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中爲宜。

七、草稿第二二條所謂「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應規定於國民教育一節中，因此等事項與民族之性質無關，附會於民族之培養，亦嫌勉強，論其屬性，自以歸納於教育節中爲妥。如德國憲法第一百五條「美術歷史及自然之紀念品并名勝風景受國家保護，防止德國美術品輸出外國者，爲聯邦任務」，規定於「教育及學校」一章中是。

法律之社會化（續完）

牧野英一著
吳宇經譯

未完

五 制度上之變遷

如此，由十九世紀之末葉，認爲二十世紀制度上重要之變遷者有二：

其一，爲不見於從來法律組織的新立法之增加，所謂社會的立法，特殊如勞働法制是也。就我國（日本）言之，例如工場法

，鑛業法，勞働災害扶助法，健康保險法之類也。簡易生命保險法，亦得加之而考究，其他一般社會的保險，勞働者年金法等，多為諸國所認。此等立法，不認於從來制度，或認為制度，亦為一種恩惠。所認權利，屬無產者，尤其是勞働者階級。

其二，從來法律組織，漸趨變革，其間又區別為二；一法律受立法上變更，一法律之運用異其原則，

法律組織至受變革，其例第一可舉者，於行政範圍助長行政之擴張，在置重個人之權利自由的十九世紀之初，國家務以不干涉個人之活動，為當然任務。故行政有單限於警察與國防之觀，結局行政止於消極。然今日行政，更為積極的助長的經營。國家，國家權力助長行政之外，復多以與個人同一之資格經營事業。而關於社會全體之福利及獨占的事情，國家自行經

營，毋甯為原則。

關於新文化所發生新權利，特有可注意若干之規定。例如鑛業法，規定鑛物為國家所有，對土地除個人所有權外，同時（第三條）對鑛業者，認其有經營鑛業之義務。即鑛業權者，無正當理由從登錄日起，一年以內，不着手事業，或一年以上停業，或不依施業案而採掘時，內務部長得取消其鑛業權（第四十條）。

鑛業法，雖以鑛業權為正面權利，而於各斯制裁之下，實際上使之為一義務。即鑛業權，由一定方法，在一定期間內實施之。故鑛業權，形式上雖為一權利無疑，而其理論的性質，係以義務為本旨之權利，對權利從來之思想，其旨趣大異。

此見解，就特許權，其他鑛業所有權亦然。即例如特許權，於其特許後，繼續三年以上無正當理由發明，於日本國內不能

爲適當實施場合，公益上有必要時，特許局長官，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得取消之。又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許與實施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甯惟是，特許法，一特許，於他人特許實施必要場合，爲利用其特許，得強制許諾。（第四十九條）特許權之客體在發明，應爲社會的當然利用。即特許權者，在明特許權有行使之義務。特應注意者，新特許法，關於特許，不採先發明主義，而採先願主義。就同一發明，限於最先呈請者特許之。（第二條）蓋特許雖應與發明者爲當然，（第一條）而法律上之保護發明，非因一定之個人所爲，基於個人的理由，其發明，應爲對社會增進福利，出於社會的理由。故特許，發明者有數人時，因先發明，應對其先實施發明者許與。此新特許法，採先願主義之所以爲使貫徹特許權之社會

的性質。

所有權，刑罰，國家主權之觀念，爲現代法律學之喜望峯。特許權之考察，爲所有權考察之延長。

由稅制爲消費——所得——財產稅，財產稅者，使發揮社會的機能也。

權利之最典型者，當推所有權。所有權，純粹爲個人的。憲法二七條，明定日本臣民、其所有權，不可侵害，但因關公益必要處分，止附加由法律所定之旨。然公益上必要處分，從來除殆限於土地徵收及徵發之外，民法上就於相隣者間之關係，止有若干之規定。近時都市計画法，（大正八年法三六號）市街地建築物法（同三七號）之制定。土地建物之所有權，與從來大異其旨趣，（尙參照其他耕地整理法）蓋所有權，不止於民法上之制度，更於行政法，經濟上保證幾多法律關係。私法

8
通公法考察所有權之本質時，所有權，由從來個人的制度，應漸次轉化為社會的制度。

借地法，借家法，亦得因明所有權之社會的意義理解之。蓋所有權，因行使以全其社會的使命。而借地者，借家者，利用適當土地建物，亦為所有權全其社會的使命。故為使土地建物有社會的意義，所有者與債借人，均立于連帶的關係。對所有者，確保其由土地建物應生相當收益，同時對利用者，不可不確保其利用之安全。即所有權，最早不得行絕對的支配權於其上。將應制定小作法，於耕作權，得以同稱之見解而理解。國寶保存法，於國法已認之矣。

六 法條運用之變化

從來之法律制度，受立法的變更，同時法律之運用，亦大受變化。其最著者，為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觀念。而其適用，一為信義誠實之原則，左右法律之運用。蓋法律之文明，雖如何場合，亦於公序良俗之觀念受限制或補充。權利之行使，義務之遂行，常由信義誠實之原制支配。法律因某場合，特規定不得反於公序良俗之旨。然不獨限於此文明場合，通法律關係，公序良俗之觀念，不得不認作第一原則攷究。

此十九世紀之經過，互及二十世紀，法院有法律發達上作用，特為意識的。舉其例之顯著者，至少有五；

第一法律行為 從契約自由之原則時，當事者間之法律關係，一應由契約而定。雖然，一方法律行為，不但不得反於公序良俗，（日民法九〇條）他方法律行為之內容，單於其所表示範圍，亦必有不明了，尚於法律多所見。於茲法律行為之解釋，

發生問題。法律行爲之解釋，應從信義誠實之原則。

第二權利濫用之觀念 權利，先不可不以害他人爲目的而行使，而動機不獨止於如此場合，權利爲法律上所認，越社會的，經濟的目的而行使時，一般以其行使，爲不應許之權利。於此得認權利濫用之觀念。

第三無過失損害賠償之觀念 雖爲法律上應許與行爲，其行爲有與損害他人之性質時，基其適法行爲生賠償責任。蓋一定之危險行爲，無論其危險爲公益上所應許與、對於由其危險所生損害，若不令負賠償，則其行爲不能全法律上所應許與之主旨，特於企業 *Unternehmen* 之精神爲發達。

第四行爲違法性之觀念 形式上雖屬行使權利之行爲，反於公序良俗時，與不法

行爲同。形式上雖爲不法行爲，其實質不反公序良俗時，不以之爲不法行爲。蓋欲法律之適用，使對實生活謀妥當，不可不以實質調節其形式。就此論不法行爲之成立，於形式的論理的構成之外，更有行爲違法性。即行爲違反法律全體之精神，換言之，以違反公序良俗爲攸慮要件。

第五刑法主觀主義之發達 從來刑法之理論，以應報刑論爲基礎，以刑罰對犯罪事實爲比例。最近之思想，爲保護刑論，刑罰，應適應犯人之人格，刑法現世於其主旨受立法之變更，刑法之運用，亦伴此點而發達。

國家非單對犯人反潑，刑罰，國家對侵害自己者，雖行使其威力，尙從信義誠實之原則，以發揚不使同化國家之最後一員不止之精神。

七 法律之社會化現象約言如次

(甲)所謂權利思想，爲近世文明之貴重賜物。然而尊重權利之主旨，此以尊重權利者個人之生存，而個人之生存，因個人營共同生活，方爲可能。故權利於共同生活必要上，應受限制爲當然。同時社會各個人，因圓滿生存而全其活動，又可謂爲全國圓滿存立。此卽伊耶陵 (Merino) 所謂主張權利，同時可謂爲義務。孔德 (Comte) 所謂盡義務，可謂爲各個人之權利。

(乙)所謂自由思想，爲近世文明之重要產物。然而於十九世紀當初之自由意味，與廿世紀之今日。大異其旨趣，不可不注意。十九世紀當初，人爲元來平等之思想，個人之權利，由正義而定，及人於天賦權利思想之下，構成此自由之 *Idee*。其 *Idee*，一爲個人的，且爲形式的。對此，現在之思想，吾人以社會爲理解，不爲

平等一稱個人之集合、而爲多數多稱個人之結合。其次個人之權利，不解爲由 *Apriori* 正義之 *Idee* 所定，實際上，其各自之利益，不可不定於公平，故不從天賦人權之 *Idee*，各自個人之權利，從各人各自之發展，應由社會之要求及對社會要求，調節適當之點，爲分配之原理。卽以社會的，且實質的，爲現代社會之特色。彼此較觀，十九世紀初之自由與現代，完全相反。昔之思想，只知個人，而不考慮社會。對此之現代，以由個人組織之社會，爲全其生存之基礎，因而思想，不可不謂較彼徹底，昔之思想，由 *Apperari* 之要求所演繹。對此之現代，得置重實證的研究之結論。此於其思攷之方法，得謂爲彼之進化。

(丙)文化進步社會之活動，由本能的移爲自覺的，卽無意識的進化爲意識的。個

人之覺醒，爲近世自覺運動之第一步，持主張自己權利之自覺者，比自己單信於權力階級保護溫情之下，爲生活時代，明爲意識的活動。雖然，單言主張自己權利，止於自己自覺，尙未明自己之周圍。

自己之周圍，亦有各個之自己。若知自己與周圍，互爲有機的結合，以全其生存，自己權利之意識，更不可不重一般之進化。卽自己之權利，對社會有行使之義務，同時自己之義務，對社會有履行之權利。蓋以自己只就自己爲意識時，以之爲個人解放。以自己使關聯自己之周圍而爲意識時，以之爲社會之統一。統一運動，爲解放運動當然之進化而使之澈底。

(丁)從文化之進步，而社會之活動益形分化。自覺之發達，爲其結果，使活動對自覺之目的適應。活動因應化其目的，而活動之能率自得增高，是爲活動分化之文

化的意識，卽吾人如此得以吾人之活動，使向文化的理想而益有意義。由此點而於現代文明特應注意者，爲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之分化。昔之法律，責任制度不分化，卽損害賠償與刑罰之間無區別。十九世紀當初之法律，大致雖有區別，然責任通民刑兩者，以過失爲要件，因而分化亦必不免有不明白。十九世紀之過程，關於民事責任，所謂結果責任論之發達，均基於損害關係客體的事實，以進於全事態公平之傾向。關於刑事責任，所謂社會的危險性之進步，均由犯人之犯罪性講求制裁之方法，而使社會之公平無遺憾。卽民事責任，漸次客觀化，刑事責任，漸次主觀化。由是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均益見完成其制度之社會的使命。將相結合而全社會與個人之調和。

(戊)稱進於斯稱新傾向，爲法律之社會

化。法律社會化者，以法律使爲社會法律革命。法律之社會化者，全以個人與社會之意義。昔之法律，爲權力階級所成立，調和，使社會之進化，爲圓滑的運行之意。其結果，來對法律之反抗，致起政治的革命也。（完）

命。近傾法律，爲個人權利之典章，使個人之生存競爭，進一層激烈，致招社會的

公歷一九三三，六，一七，於鄭州

法部籌設少年監

——由魯省首先試辦——

司法行政部以我國各地監獄，少年人犯與老年人犯，混合居住，故對於感化訓練，均感不便，爰有成立少年監之擬議，記者昨特訪該部監獄司長王元增，詢以籌設少年監情形，據談，少年人犯，應施以適宜訓練感化之犯罪過失，倘與老年人犯，羈押處，則頗感不易，觀之各國，均有青年監之設立，我國則尙付缺如，故本年有籌設少年監之擬議，現已決定先將魯省第五監獄（在濟南），改爲少年監，預算祇須經費三百元，即能成立，已令由魯高法院辦理，該款係由魯省府支出俟經該省會府議通過後，不久即可成立，將來即將現有第五監獄之人犯，悉數調押於該省其他監獄，再將全省各監獄之青年犯在二十五歲以下者，悉數調押於少年監，其最爲重要者，厥爲教育，俾期滿後，能改過自新且此項少年監，最好施以不定期刑，如判決須判以幾年以上幾年以下之徒刑，監獄中並訂定一時期舉行考試，如各項均極格，即可釋放，如不及格，再加訓練感化再定期考試，須至達到已改善後，方可釋放，則方能收良好之效果關於此點，本部正在計劃中，將來魯省試辦成績良好，再推行其他各省云。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零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趙生謨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判案件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決既經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一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茲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敬日快郵代電稱茲有甲等三人共犯竊盜由縣司法公署判決確定呈送覆判高等法院刑庭判決較原刑加重發卷回縣甲等提起上訴復行調卷核辦發現甲對縣法署判決即有訴狀一件但此上訴狀前次呈送卷判

解釋

時未曾附卷至此次呈送卷宗始行加入於此遂發生爭執（一）謂依前大理院六年五八六號解釋甲對縣法署判決既經上訴原判未經確定高院覆判自屬無效（二）謂此案既經覆判判決被告又經提起上訴即可依法進行以資救濟覆判不能認爲無效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呈迅賜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二一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祝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丙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合

第二十八期

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佳代電稱現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篠代電稱茲有承發吏甲將依法逮捕民事執行之義務人乙徇律師丙（即該民案乙之辯護律師）求情私保之請求由丙囑丁引甲乙至丙開設之店舖由丁繕具便紙保條經該店舖管事戊蓋店號圖記交甲收執遂將乙擅釋致乙逃逸無蹤丙是否犯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有甲乙兩說甲說丙充律師當然明知承發吏無准保釋放依法逮捕人之權當然明知請求法院准保須用法院保狀向法院爲之非可在外隨便繕寫保條保釋者丙既私向無權准保之承發吏求情不依法具保致使依法逮捕人脫逃其求請具報時顯有便利脫逃之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便利脫逃之罪前大理院第一三二號解釋案亦甚明顯設丙不成立犯罪則凡依法逮捕人犯皆得效尤私求保釋便利脫逃而逍遙法外豈立法周密之意乙說丙求情私保甲如拒絕不允丙縱有便利脫逃之意亦屬無可如何致乙逃逸無蹤丙應不負何等罪責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電飭示遵等情據此查該

第二十八期

電所稱丙之是否構成便利脫逃之罪應以求情私保之時有無明知乙脫逃之故意但尙有一先決問題即所謂依法逮捕人者在刑律第十章各條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之規定依照前大理院判例則民事依律逮捕之人當然包括在內現刑法第八章各條並無上項規定則該電所稱依法逮捕人是否即刑法第八章各條之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不無疑問理合電請轉請一併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二二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刪代電悉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代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濬呈稱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是否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未便率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三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王樹榮

呈為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移轉管轄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為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請予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億代電稱查起訴後之移辦管轄應否以當事人聲請為限茲分兩說甲說聲請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當當事人始得為之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解釋

一條之後而文義又僅就聲請之程序立言足知上級法除為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並不以有當事人之聲請時為限起訴後之案件法院若因審理實有困難因得逕為聲請移轉管轄即上級法院亦得以職權為之兩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電請鈞席迅賜轉呈

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請
院字第九二四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八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納稅人告訴徵收官吏違法捕押並將其財產扣押或拍賣法院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吏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

第二十八期

法院應依法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本為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茲有地方徵收田畝糧稅官署（如縣財政局糧櫃之類）因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積欠經年遂直接將該納稅人予以逮捕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經該納稅人以該官署之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應否受理抑應先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約分二說（甲）謂糧稅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如規定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時得將該納稅人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者此時納稅人雖以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不得受理應以訴願法提起訴願若無明文規定其逮捕押追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檢察官即應予以偵察其違法拍賣亦得由民事法院宣告無效（乙）謂法有明文規定如甲說前段情形法院固不得受理即令法無明文規定而人民繳納糧稅亦係公法上之給付義務苟其義務一旦確定即同時具有執行力有權徵收之官署當然可以強制執行如對於違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予以

扣押或拍賣民事法院對之自屬無權審判且不涉及刑事範圍檢察官吏無偵查之可言遇有此種情形無論民事刑事法院概不得予以受理縱令有何違法亦祇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惟押追一節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上既無明文可資依據則徵收官署假令違將違反納稅義務人予以逮捕押追而不對於財產執行抑或無財產可供執行不得已而予以押追是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如遇此種情形依訴願法第十三條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固應移送法院辦理即在未提起訴願以前經人告訴或告發檢察官亦應予以偵起訴後法院即應予以受理二說未知孰當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皓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五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呈為諸暨縣法院轉請解釋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是否為公務員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為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縣政府委任之軍事訓練員應否認爲公務員現有兩說(甲)說保衛隊團軍事訓練員既經官署委任應認爲公務員(乙)說謂保衛隊軍事訓練員依縣保衛團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各區聘任依法既應聘任不得謂爲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八號已有判例故保衛隊軍事訓練員縱經官署委任在法律上既無根據亦僅係聘任性質不能以有委任形式遂認爲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以上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具文呈請迅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六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爲監利縣縣長轉請解釋清鄉人員可否以公務員論及瀆職罪處斷各疑義由

解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爲公務員(二)甲公務員於非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但既向有職務之乙公務員關說案情應視有無向乙行賄及其收受時有無詐欺行爲分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監利縣長周霽耕東代電稱武昌高等法院院長史鈞鑒茲受理某案發生疑點(一)各清鄉人員受縣政府委任從事清鄉旋因事觸犯刑章在刑事責任上可否依刑法第十七條以公務員論(二)甲公務員非職務內事務收受賄賂向乙職權辦理之公務員關說案情究竟對甲論罪可否援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現時是否適用抑是否修改

第二十八期

解 釋

(四)非黨員充任公務員觸犯刑章時在刑事責任上是否以黨員論上列四點均關法律疑義特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東代電悉除一二兩項仰候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外至三四兩項查黨員背誓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院轉奉司法部第三三四七號訓令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至一二兩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解釋指令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七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請解釋卷宗被匪焚燬第二審辦理程序發生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經第一審判決對於罪刑並無異議既經被告上訴雖卷宗焚失應仍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第二十八期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被告某因殺人案件經前某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提起上訴其卷宗在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被匪焚燬原告訴人及被告均未存有是項判決正本或鈔本可資呈驗謹記述原判係處被告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一案死傷五人)被告於此亦無異議現第二審辦理該案程序上發生疑義分為兩說(甲)說被告雖經第一審判處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但既無判決主文可資查考第二審判決即完全失所依據應將該案發交犯人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更為第一審審判(乙)說第二審為審理事實之法院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雖卷宗被焚無從查考而如何判決既為被告所不爭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如須發交第一審更審則遇有第三審因一二兩審卷宗焚失發還第二審審判之案件第二審又轉發第一審審判似非第二審法院所宜出此二說各持理由未知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八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請解釋覆判案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係概括的規定參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關於地方管轄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至同條例第四條並不以有罪判決為限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縣判無罪案件除一案中有有罪無罪各部份併合判決應送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可資依據外其全部無罪判決應否送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主張縣判無罪案件毋庸送覆判已有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可據且現行覆判暫行條例對於無罪判決應送覆判並無明文規定而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又皆明對有罪之判決而言如果全案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則覆判審對於初判無論為核准之判決或為更正覆審之裁定均無相當條文可以援引況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是初判無罪案件果有不當檢察官尙可提起上訴非無救濟之途由此觀察全案無罪判決實無庸再送覆判

解釋

乙說主張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係根據從前之覆判章程在現行覆判暫行條例之下即已失其效用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概括的規定各縣所有審判地方管轄案件應送覆判則無論有罪或無罪判決均應送覆判意在言中參以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及第二項規定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各等語足見初判無罪案件非經覆判審裁判尚不能認為完結再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等語是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尤為明顯究竟甲乙二說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指令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九二九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梅前院長呈為南昌地方法院轉請

第二十八期

解釋檢察官將呈訴不服案件送
審應否加附理由書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加附理由不違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查本院受理各縣政府初級第一審上訴案內有上訴人係在原審為告訴人者乃本院檢察官每將原審卷宗及告訴人上訴狀照轉前來並不附具上訴理由書於是

發生爭執計有甲乙兩說甲說告訴人在縣政府第一審敗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不必審查上訴有無理由亦不附上訴理由書即轉送本院刑庭審判乙說告訴人在縣政府第一審敗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須審查有無理由上訴無理由逕行駁回上訴有理由由檢察官即出具上訴理由書轉送本院刑庭審判究竟以何說為當未敢斷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迅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台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西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晉法界消息一則

山西高等法院自卸修文氏就任院長以來，對於司法一切設施，無不遵照中央命令辦理，尤其對於擴充法院一項，不遺餘力，除上年成立第三高等分院外，近更成立臨汾及甯武兩地方法院，并將法部分發該省之考試訓練及格人員，王景曾尋光輝裴樹德任濬慧等，均於此次新成立法院依法遞升，現該院已於本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受理案件云。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李曹氏等與李振坤等因確認立嗣不成
立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民事第四
庭判決)

裁判要旨

(一)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自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應依其當時之法例辦理

(二)在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被繼承人及守志婦均已亡故而有直系尊親屬者立繼之權專屬於該尊親屬毋庸詢親族會之同意

參攷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 李曹氏年三十歲住遂平縣城內

李懷慶年三十五歲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關紹逢律師

被上訴人李振坤年十七歲住信陽縣城內教育局後

街四號

李毛尼年十一歲住同上

輔佐人 張李氏

右當事人間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暨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成方立嗣及李恆彥遺產之繼承暨曹李氏扶養各部分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上訴人李曹氏之其他上訴部分及李懷慶之上訴均駁回

理由

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除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本件已故李成方(係已故李彥恆之子)無子其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自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應依其當時之法例辦理又按當時法例被繼承

人及守志婦均已亡故而有直系尊親屬者立繼之權專屬於該尊親屬毋庸諮詢親族會之同意本件已故李咸方之嗣其守志婦如確已改醮應否由上訴人李曹氏主持當以上訴人李曹氏是否李咸方之直系尊親屬為斷據被上訴人李振坤迭次供述均稱李曹氏係李彥恆之妾一參閱原審二十年二月四日四月九日四月十一日筆錄）如其所稱屬實則上訴人李曹氏非李咸方之直系尊親屬李咸方死後無論其妻已否改醮上訴人李曹氏對於李咸方之立繼無權主持依當時法律固應由親族會公議立嗣但原審認定上訴人李曹氏為李彥恆繼配依何憑證未予釋明而又判令李咸方嗣子由親族會議立繼自難以昭折服再查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定有明文查閱本件兩造之上訴狀及答辯狀均稱李彥恆先世自河北遷至河南遂平後單傳十七輩毫無近族如果屬實依上規定則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原審未予審究闡明亦難謂合又查李曹氏管理遺產固有失當行為原審已予示明不問上訴人李曹氏之身分如何而對於李彥恆之遺產上訴人李曹氏自應喪失其管理權惟按養贍方法原可按期給付養贍費用亦得提出財產令其收益以充養贍本件上訴人李曹氏之身分雖未明確認

定依當時法例實為家屬之一員李彥恆之遺產承繼人均應負養贍之責原審認被上訴人等應負養贍義務雖無不合惟其養贍之程序及方法應如何定之未予注意亦嫌未盡至於上訴人李懷慶與已故李彥恆同姓不宗有李曹氏李占鰲等供述可據李懷慶亦自供稱他家要我過繼我不願意現在不承繼了（以上均二十年四月九日李懷慶供）等語則原審判認李懷慶之承繼為無效尚非不當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李滾子等與楊火英等因請求維持婚約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零三七號）

裁判要旨

- （一）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 （二）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故父母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代其子

女所訂之婚約須由其子女本人表示
同意該子女始受其婚約之拘束

參攷法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 民法親
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九百七十三
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
約亦適用之

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
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
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上訴人 李滾子年十八歲代收送達處南昌鴨子潭
十三號

李堅操年五十六歲同上

被上訴人楊火英年十七歲住星子縣三都楊村

楊宗懷年五十一歲住星子縣三都楊村

程盛淋年二十一歲住星子縣三都程村

右當事人間請維持婚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
一年一月三十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裁 判

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
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婚約亦適用之民法親屬編施
行法第四條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婚
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故父母在民法親屬施行前
代其子女所訂之婚約須由其子女本人表示同意該子女
始受其婚約之拘束本件據上訴人李堅操在第一審訴稱
被上訴人楊宗懷爲其妹婿其妹身故時被上訴人楊宗懷
將其所生三歲之第四女即被上訴人楊火英許與其兄善
慶之子即上訴人李滾子(狀稱滾崽)爲妻曾憑媒李登庸
將該女接養嗣又由楊家接回等語則上訴人李堅操之兄
李善慶及被上訴人楊宗懷爲其子女代訂之婚約該子女應
否受該婚約之拘束自應以其子女曾否表示同意爲斷茲
查被上訴人楊火英在一二兩審均供稱我已自許程姓(即
即被上訴人程盛淋)不願到楊家去不願意與李滾子爲
夫婦各語(見二十年十月十八日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筆錄)是被上訴人楊火英對於李善慶與其父(即被上
訴人楊宗懷)所代訂之婚約顯不表示同意原審認被上

訴人楊火英應不受該婚約之拘束將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於法自無不合至第一審判認被上訴人楊火英不得與被上訴程盛淋結婚之部分係屬訴外裁判原判將此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亦無不合雖其引用當時該省沿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不無錯誤但其廢棄該部分之判決究非不當上訴人亦難據以為不服之理由上訴論旨均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劉鐸等與毛榮穎等因坎山事件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一二二四號)

裁判要旨

抗告係對於裁定有所不服者為之對於第三審之判決除有法定情形得依法定程序向該管轄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

-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五 當事人之代理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六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

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

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

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抗告人劉 鏗年齡未詳文件送達處寧遂城內周定

清歌店轉交

劉林恩同上

劉興恩同上

右抗告人等與毛榮穎等因坟山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裁判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抗告係對於裁定有所不服者爲之對於第三審之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情形得依法定程序向該管轄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本件抗告人等與毛榮穎等因坟山涉訟對於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向本院提起抗告依上說明顯屬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李甘素濤與李少白因離婚事件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一二九一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爲保全之程序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者即得爲之至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固得命其供相當之担保惟所謂得命供相當之担保者乃指法院斟酌假扣押之情事以職權命

其供担保與否非以供担保爲假扣押所必具之要件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下略)

抗告人李甘素濤年三十六歲住省城學道街二五號右抗告人與李少白因離婚及請求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四川高等法院駁回聲請假扣押之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假扣押爲保全之程序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者即得爲之至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不

問已否釋明法院固得命其供相當之担保惟所謂得命供相當之担保者乃指法院斟酌假扣押之情事以職權命其供担保與否非以供担保爲假扣押所必具之要件本件抗告人與李少白因請求離婚及賠償因離婚所受之損害涉訟經第一審准許兩造離婚並判令李少白給予抗告人撫慰金(即賠償損害金)一千元抗告人以李少白有將其財產與人當賣變換金錢意圖藏匿等情聲請假扣押如果確有其事李少白縱有水田五十餘畝亦難免日後有難於執行之虞雖第一審判決尙未確定抗告人固得爲假扣押之聲請原法院於抗告人就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所爲之聲明未予注意遽以第一審判決尙難確定及上訴人未提供相當担保并李少白尙有水田五十餘畝等情將抗告人之聲請駁回殊難以昭折服依上說明抗告論旨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龔松亭與陳誠明因請求償還貸款事件

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民事第四庭裁定

(抗字第一三四二號)

裁判要旨

訴訟事件經各省高等法院予以終審裁定當事人不得就該事件更向最高

法院有所聲明或聲請

抗告人龔松亭年五十一歲住南昌梁家渡

右抗告人爲與陳誠明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江西高等法院所爲終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訴訟事件經各省高等法院予以終審裁定當事人不得就該事件更向本院有所聲明或聲請查閱卷宗本件抗告人與陳誠明因求償貨款涉訟經南昌地方法院判令抗告人與龔柏亭共同償還陳誠明現銀洋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五分并於判決書內記明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該院聲明上訴嗣抗告人不服是項判決即向該法院提起上訴該法院以抗告人逾限未遞繳納審判費用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決定予以駁回該抗告人又不服決定提抗告復經江西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抗告是江西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即屬終審裁定茲抗告人復向本院提起抗告依上說明顯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及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裁判

(刑事判決)

▲唐少祺行使偽造銀行券非常上訴案二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刑事第二庭判決

(非字第九號)

裁判要旨

刑法分則第十二章所稱貨幣紙幣係指政府所發行具有強制通行力之硬幣紙幣而言交通中南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係屬銀行券偽造各銀行券及有價證券先後向各地行使依刑法第七十四條雖應從一重處斷但其行使既有連續情形亦應依同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

參攷法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期

同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同法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唐少祺男年五十一歲九江縣人住九江春和棧業商

右上訴人因被告行使偽造銀行券等罪案件對於江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中文

原判決關於唐少祺罪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稱查刑法第十二章所稱貨幣紙幣係指政府所發行具有強制通用力之硬幣紙幣而言至其他銀行得政府許可所發行之鈔票祇能謂之銀行券此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唐少祺與張大元等夥同偽造中交暨中南銀行鈔票武穴大盛商店銅元票在九江湖北廣濟等處行使爲原判認定之事實如果所認非虛是關於偽造上開各銀行鈔票部分自應以偽造銀行券論罪始屬無誤原判乃認爲偽造貨幣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合况據上述事實該被告等先後偽造各銀行券及有價證券向各地行使顯係基於單一之意思活動不得謂無連續情形

雖其偽造與行使間尚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固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判未引同法第七十五條而於唐少祺行使銀行券部分漏引同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於行使有價證券部分漏引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均屬違法除原判關於張大元部分業已另案糾正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再就唐少祺部分提起非常上訴應請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唐少祺與張大元等夥同偽造交通中南各銀行鈔票武穴大商店銅元票在九江湖北廣濟等處行使等語

查刑法分則第十二章所稱貨幣紙幣係指政府所發行具有強制通行力之硬幣紙幣而言交通中南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係屬銀行券原判決竟認為貨幣其法律上見解已有未合且被告等偽造各銀行券及有價證券先後向各地行使依刑法第七十四條雖應從一重處斷但其行使既有連續情形原判未經引用刑法第七十五條亦不得謂非違誤又查原判決於被告行使銀行券部分未引用同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於行使有價證券部分未引用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均屬疏漏上訴人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自屬正當惟原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規定祇應就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裁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刑事裁定)

▲陳超侵占抗告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刑事第一庭裁定(抗字第六一號)

裁判要旨

大赦條例之減刑僅就主刑而為規定并未及于奪權而科刑判決確定後若因大赦條例之減刑而減輕主刑時對於原料之奪權部分亦應一併酌核裁定并非奪權部分亦得適用該條例予以減輕如原料之主刑已因執行完畢而不存在事實上既無所謂減輕主刑則奪權部分即亦無適應與否之問題發生自亦無單就奪權部分再予裁定之理

參攷法條
大赦條例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輕本

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同法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下列略）

抗告人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受刑人陳超男年五十歲武涉縣人住山貨店街即抗告人

右抗告人因受刑人侵占案聲請減刑不服河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裁定提起抗告後受刑人亦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大赦條例之減刑僅就主刑而爲規定并未及於奪權而科刑判決確定後若因大赦條例之減刑而減輕主刑時對於原科之奪權部分亦應一併酌核裁定者乃因原科主刑既有變動其奪權部分爲求與減輕後之主刑適應起見不能不加以酌核裁定并非奪權部分亦得適用該條例予以減輕如原科之主刑已因執行完畢而不存在事實上既無所謂減輕主刑則奪權部分即亦無適應與否之問題發生自亦無單就奪權部分再予裁定之理本件抗告人於受刑人陳超之原科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就原科褫奪公權聲請減輕二分之一無論此項聲請與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顯已抵觸而受刑人之主刑既已執行完畢依照上開註明酌核裁定之問題亦不發生原裁定將其聲請駁回於法並無不當本件抗告殊無理由至受刑人之抗告意旨涉及判決違法之處更屬無可採取

據上論結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新法令

▲國府令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訴訟法，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施行，此令。

▲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公布

之，此令。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

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

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

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

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

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

合併審議

▲國府公布商港條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商港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商港條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

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第二條 前項商港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國旗及信號符字如

係定期郵船得以前懸掛國旗及信號符字如

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

於該港主官署後不得將入港報告單提出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時得請由主管航政署指派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署指定之

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第五條 船舶入港應將該船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

內提出於主管航政署非經特許不得與他船

第六條 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第七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

第八條 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署

第九條 主管航政署應隨時派員常川往來於港口遇

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

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

越他船

新法令

第二十八期

新法令

第二十八期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

第十八條 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

第二十條 放槍砲烟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二十一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

第二十二條 險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十三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

第二十四條 件

第二十五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

第二十六條 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

第二十七條 之違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行除去其費用

第二十八條 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於藍火或閃火

至遲數時為止

船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炸物或易於燃燒

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

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

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

來自有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

懸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

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

不准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

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

有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

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卸上岸或轉載

他船

主管航政官署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

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凡船舶出港應先掛出旗號並報經主管航

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

報告

港內碼頭躉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

得建造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

量情形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

不得出港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部要令

▲法部頒訂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並修訂訴訟存款月報格式造報辦法令仰各高院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七二號(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級法院保管訴訟案內當事人交存款項前經本部頒訂定訴訟存款月報格式造報辦法並迭令申禁挪用在案茲簡俾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保管規則月報格式造報辦法隨文頒發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一分訴訟存款月報表格式一分造報辦法一分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 一 本規則所稱訴訟存款凡民刑訴訟當事人之保證金預納金法院因強到執行所收受未即交付於當事人之款項及其他訴訟上一切收存款項均屬之
- 二 繳納訴訟存款應製給收據
- 三 訴訟存款應妥慎保管無論如何不得挪用

法部要令

四

訴訟存款應隨時存入中央銀行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存入郵局或其他殷實銀行錢莊

訴訟存款應專立存摺記用訴訟存款字樣彙案立摺均可但不得與他種款項合併存儲

五

訴訟存款所生息金除依法令應一併交付訴訟當事人者外應悉數作為司法收入列報

六

凡訴訟當事人請領訴訟存款應即核發不得留難遇有交替應將案列冊移交後任接收如有挪用虧欠

七

情事後任及監盤人員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核辦修正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

一

本表專為報告每月訴訟存款出納之用應於翌月二十日依式造報其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司法公署

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造具兩分呈由該管高等法院

查核存轉

二

凡訴訟存款保管規則第一項所稱訴訟存款均應查明彙列不得隱匿遺漏

三

凡以保證書或有價證券代現金繳納者應記載於備考欄內不得併入現金內造報

第二十八期

法部要令

第二十八期

- 四 幣別欄應分別國幣小銅元等項填載如係本地通行紙幣與國幣價格不同者應記明係某某銀行紙幣並於附註欄註明其與國幣市價之差率
- 五 填載數字應分別標明單位如國幣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六角零二厘記為三六、四五二元六〇二又如銅元三千零四十一枚記為三、〇四一枚餘可類推
- 六 實在數內存某某銀行號者若干積存者若干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備查不得隱飾
- 七 每月結算利息若干發交當事人若干列作司法收入若干應於備考欄記明備查
- 八 如某月分僅有舊管及實在數而無新收或開除數者仍應依式填報其并實在數而無之者亦須呈明備查
- 九 本表行數以敷用為度
- 十 本表直長公尺二寸九分橫寬二寸分一
- 十一 年月上須蓋印信長官及會計員須簽名蓋章
- 十二 本表不裝底面

▲法部頒訂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辦法及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式令仰各高院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令字第一八七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查編製留院法收收支概算辦法三四兩項規定動支留院法收須以編入概算並呈經本部核准者為限再在留院法收項下動支款項或因地方新預算施行而有變更或因人員遷調而有增減既非一成不變所編概算數目自亦逐年不同是每一年度內動支留院法收必須逐件呈部核定亦不待言惟各省間有人員幾經遷調或裁減而增員超俸之款仍照常開支者有以編入概算未經部呈核准而擅自動支者有以從前呈准有案而誤為當然可以逐年開支者有以呈准有案不復編入概算者有於概算定額外零星請款者顯與定章不符茲值二十二年開辦特再訂定支銷留院法收辦法十二項又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式一分說明九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道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一分動

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式一分及說明一分

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 一 動支留院法收以編入歲出概算者為限
- 二 動支留院法收應造具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呈部註冊
- 三 動支「經費概算定額內不敷款項」「增員超俸」各款具有逐月開支性質者應於年度開始時呈

部核定動支「建設費」「雜項支出」各款屬於臨時支給者應事前呈部核定在未核准以前不得動支

四 檢察部分動支留院法收應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辦理

五 高等法院以下各院撥動支留院法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

六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全省留院法收應調盈劑虛統籌支配

七 如留院法收收不足額應嚴守量入為出之旨以實際收入之數撙節開支不得藉口歲出概算定額挪用其他款項

八 呈准動支之款因地方新預算施行或事務變更及人員遷調等情事而有增減者應將變更事由及增減數目呈部註冊

九 動支留院法收餘款仍應撥還法收並呈部註冊在留院法收項下開支之超俸應與經常預算內開支之薪 同時支領同一俸薪收據如有折扣並應同一折扣

十 補助費開支數目應彙入各該機關通常月支計算書內合併造報呈部核轉其填造方法應就其支出性質分別併入各該相當科目節內列報並將動支

事由撥補數目實支數目及核准年月日部分號數逐一註明備核年度終結歸入地方決算彙辦但須分呈本部備查

十二 動支建設費應由各機關按照臨時支出計算書造報程式編製支出計算書據呈部核轉

說明

一 「機關別欄」填載動支機關名稱

二 「事由欄」填載動支留院法收之事由例如「經常概算定額內不敷款項」「某官某某超俸」「概算定額外減某官一員」「某項建築」「某某事項臨時」費之類是

三 「金額欄」屬於逐月開支者應預計全年度所需數目填列屬於臨時支給者將應支數目填列但俸薪各款有折減成案者應將折減後實際所需數目填列

四 「原編概算項目欄」應查明動支金額原編列於某概算某某項目填列例如某某法院補助費列歲出經常概算第一項第八目則填載「歲出經常概算第一項第八目」字樣又如某監獄建築費列歲出臨時概算第二項第四目則填載「臨時歲出概算第四項四目」字樣又在預備費項下動支款項則填載「歲出經常概算預備費項下」字樣以便註冊

法部要令

第二十八期

法部彙令

第二十八期

六 勳支事由呈准有案或勳支金額廢止上年度呈准成

案辦理者應將核准年月日及部令號數在備考欄註

明

六 本表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

七 本表首行下應蓋用院印

八 本表行數以敷用為度

▲法部令知各省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後呈轉聲請甄拔之

案應將聲請人原具呈日期聲敘明白其有已呈送未聲

敘者并應查明補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八四號(二二年七

月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遵事查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業於本年五月一日施行并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第二四三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近查各省高等法院呈送甄拔文件多有不將聲請人原具呈日期聲敘者對於適用章程頗感困難為此通令凡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後各該法院呈轉聲請甄拔之案應將各該聲請人之原具呈日期於來呈內聲敘明白其有已送而未聲敘者并應迅即查明補報以憑交會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陶案血跡在否？

(杭州通訊)陶思瑾殺斃同學劉夢瑩一案，最高法院認定二審尚嫌草率，乃發回更審，高法院業定於八月八日，由刑二庭更審，已誌本報，昨(六日)晨十時許，該庭謝庭長景采，偕推事華祝堂，吳書記官及血跡檢定員，特乘汽車往石塔兒頭蓮花涼亭許欽文住宅查勘血跡，俾作更審時之參證，至十時半方回院，惟許宅已另加修理，與築圍牆，並將廚房移諸遠灘浴室，該宅現以每月十金租予馬姓學生，馬刻正偕兩女生住此避暑，景物如舊，人事已非矣。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六指字第九

一六四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呈一件 爲呈報孔憲明強盜殺人判處無期徒刑

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責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被告於夜間攜帶兇器侵入劉訓家行竊經李玉堂警見向其責問該被告恐被發覺即將李玉堂堂當場殺死滅口依此事實是否合於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犯罪已不無疑問况該條所定之竊盜應以強盜論者係以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爲限若於施強暴脅迫後再有盜取之行爲即不能依本條論科本案被告將李玉堂扎死後復有盜取牛隻情事其不能僅以強盜論尤極顯明原判並未注意及此遽以該條爲論罪之依據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當仰轉各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二宗

裁判正謬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指字第九

一九六號

令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閻人

英

呈一件 爲呈報王有子行劫傷人判處無期徒刑

案檢同卷表裁判責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裁定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關於開槍擊傷團丁部分其開槍之當時是否確無殺人之故意原判未予推究明晰按行劫傷人之例論處罪刑已不無可議之處况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之罪祇須有二人以上受傷無論財物入手與否均爲本罪之既遂本案行劫雖未得財而槍傷團丁實已達二人以上乃竟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論爲未遂犯而承辦檢察官亦遽予指揮執行法律上之見解均屬錯誤至刑法上之褫奪公權祇有有期無期之別並無全部一節之分原判宣告奪權仍沿用舊律上之全刑終身等字樣亦有未合又查本

第二十八期

裁判正謬

第二十八期

案係併合論罪案件該被告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竊盜罪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款之行劫傷人罪按照大赦條例第二條均不在不予減刑之列自應查照本部七年第一五三九三號及第一五五九一號指令分別就原宣告刑減輕後再依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乃原裁定僅將行劫傷人一罪宣告之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而於竊盜一罪宣告之有期徒刑二年未予裁定減輕殊屬疏忽應飭補行裁定仍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報部查核又原裁定主觀內於敘述原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下並載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等字樣亦係誤合併指正仰即知照判表裁定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指字第九一九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曾師孔呈一件 為呈報葛保的等擄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資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被告王春尼既僅為綁匪指領門戶並未入室共同實施擄則無論事前是否參預謀議及事後有無導送移匪情事按照現例祇應論為實施中之直接重要之幫助犯原判依共同正犯處斷尙嫌未當仰轉各承辦員嗣後注意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四宗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指字第九九九一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呈一件 為呈報楊石玉預謀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資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案被告楊石玉係在案發後逃匿經偵查獲到後經偵查認其與楊石玉共同謀殺張喜祥張貴張慶氏意圖營利略誘及李中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結婚略誘一案原判所引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項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均應減刑三分之一乃竟減刑二分之一殊屬錯誤仰轉行知照册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九五三二號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杭文呈一件 呈本年五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册表由呈及册表均悉查王二小殺八棄屍一案原判既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十二條於重處斷乃未引用同法第七十四條未免疏濇又侯夢孔強盜一案該被告既僅在外把風係於強盜實施中為直接重要之幫助原審論以共同正犯亦有未洽仰即知照册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九五三九號

令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應城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一件 呈送二十及二十一年度夏秋兩季執行刑罰人犯表及判決册請鑒核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列張大發張喜祥張貴張慶氏意圖營利略誘及李中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結婚略誘一案原判所引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項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均應減刑三分之一乃竟減刑二分之一殊屬錯誤仰轉行知照册表存此令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七月四日

派程振麟代理江蘇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張焜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耀堃代理察哈爾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朱景雲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趙傳述充河南許昌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崔凱廷署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吳峙沅署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李開元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沈厘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鳳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寶綸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張鼎乾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翁拉三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彭慶堂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唐楷署福建甌地方檢察官此令
 調派董拔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芬充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事

此令

調派周星明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黃陂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吳肇和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院長此令
 派嚴啓昆代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荊門分院院長此令
 派馬師融代理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李嘉第署河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宗惠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炳宸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李師沅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羅正喬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崔嗣功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
 曹縣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張慶源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屠濂籌備浙江第五監獄事宜此令
 派吳熹代理山東第六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派祝文耀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曹葆貞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院長此令
 派朱鵬飛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黎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海輪迴

第二十八期

法海輪迴

第二十八期

派張宗華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偉才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祖瑩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宋功策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陶世濂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楊立業署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世模試署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竇覺民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翰藻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施維藩派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尙斌署山東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金浩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徐鶴泉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錢生駒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鴻德充浙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立德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世茂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步瀛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七月五日

派王密暫代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劉世銘代陝西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王樹聲試署本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袁泰萊試署本署第四科辦事此令

任命袁泰萊仍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祝蘭芳代理本署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蕭淑懿為本部法官訓練所事務員此令

七月六日

任命彭蔭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詞派楊容照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賀方仁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畢謝濱充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調派孔憲毅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杜時敏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藍勝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吳岳登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恩第馮葆真王照瑛施繼華為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敖世楨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承瑞試署甘肅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丁澤充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金維植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七月七日

派林章代理湖南澧縣縣法院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毛起鳳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